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12、13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